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134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四 (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7-01.pdf、
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8-01.pdf、
1111136908_1111134893_111D202277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為申請C-2類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檢討法令適用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111年6月20日致本署署長信箱案號1110620001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：「建築物增建、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時，其設計、施工、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，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。」（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之「附表四、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」，業針對C-2類組之規定項目、檢討標準，明定相關規定在案（如第15項：最低活載重之檢討標準：符合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。）（如附件2）。
- 四、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規定：「建築物

建設處 111/06/28 15:58



111005591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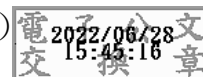


構造之活載重，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；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，應按實計算，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：……樓地板用途類別：五、之載重為500公斤/平方公尺。」（如附件3）。

五、旨揭疑義相關法規執行，為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，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貴府（局、處）相關自治法規意旨正確執法，並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7特設機關-1、8特設機關-2(營建署)

副本：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